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52號

上訴人 李宗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知益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33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時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兩造並當庭表示並無不服、捨棄抗告等語（見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），今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不得抗告